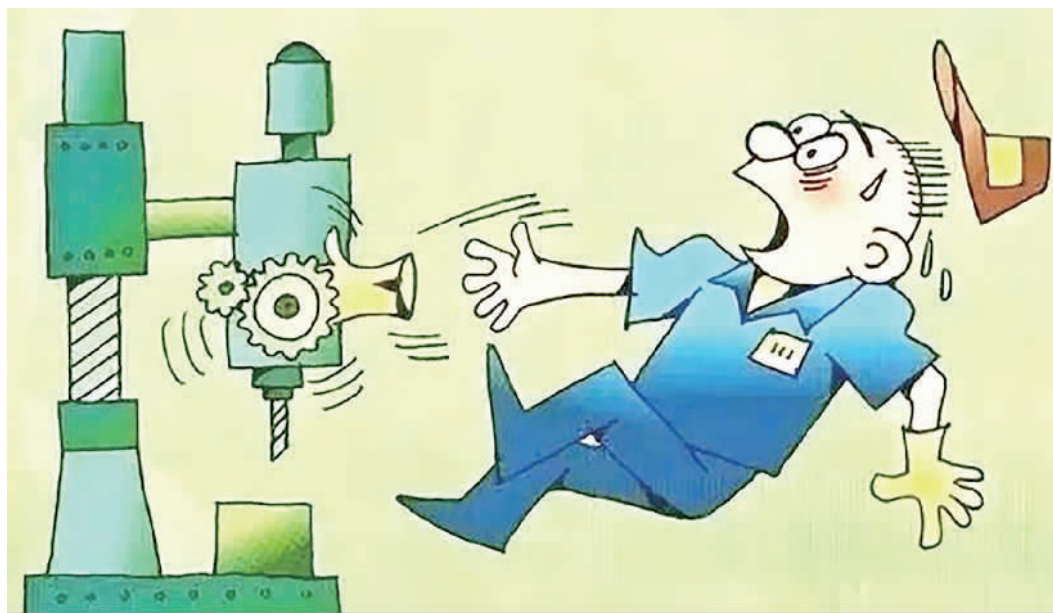


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法苑

河北张家口市发生严重爆燃事故造成23人死亡

2018年11月28日凌晨,河北张家口市发生了一起严重的爆燃事故,造成23人死亡,22人受伤,那么这起严重的事故是如何发生的呢?事后,应急管理部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公布了事故发生原因的更多细节。

河北盛华是一家化工企业,就在张家口。由于它还承担着为附近供热的任务,一到冬天就有更多的拉煤车来为他送煤。而卸货验货都需要排队,甚至排非常长的队,有的时候甚至要排七天,大货车就在那儿排队等着,可谁想到企业内的危险化学品氯乙烯已经开始泄漏,并且逐渐扩散到了310省道上,之后遇到明火导致爆炸,23位遇难者当中除了三人为附近公司员工,俩人为附近村民,剩下的大多都是货车司机。

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司长孙广宇表示:聚乙烯气柜就是储存聚乙烯的容器,它应该定期进行检修,有关规程上要求它1-2年

要进行一次中修,5-6年要进行一次大修,但是这个企业2012年开车(开工)以来已经6年,任何检维修都没有做过。你像车还需要保养,但是如果六年你什么事都不做,这些设备的运行状况是不可控的,随着气的进多进少,这个气柜台要往上走往下走,但因为年久失修,它卡在那动不了,动不了了之后出现了倾斜,就出现了这个泄漏。

11月份以来发生的与化学品有关的安全生产事故,张家口的这一起和泉州港的碳九泄漏事件是其中比较大的两起。而这两起事故又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事发后存在隐瞒的情况,张家口盛华化工有限公司燃爆事故,涉事单位涉嫌隐瞒事故情节;福建泉州发生的碳九泄漏事故当中,最初涉事企业上报的是泄漏碳九6.97吨,但最后调查组发现实际泄漏的是69.1吨,差了近十倍。

接二连三发生的与此相关的事件,除了紧急排查,更该拥有长效的安全建设。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以案说法

安全生产篇

■案情回顾

2016年12月16日,某鞋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爆炸火灾事故,事故造成员工游某当场死亡、黄某受伤。经调查取证,证实该公司员工在没有采取任何防静电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白电油的抽取作业,放油过程中产生静电火花引燃白电油,造成本次事

故发生。该公司未设置相应(防静电)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制定(抽取白电油等)安全操作规程,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没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安监部门依法对某鞋材有限公司处20万元的罚款。

■部门说法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在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人员素质、管理制度、采用工艺技术等方面达到相应的要求,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本案中,某鞋材有限公司没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理应受到处罚。

信息推送

2019年1月至2月期间,逢周六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司法局将联合举办“法治在心中,安全伴您行”法智南海侠客行学法游戏大赛,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华为平板电脑、500元现金、微信红包、电影票等丰厚奖品,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摘录)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